

关于基本经济范畴的创新

再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

■ 关柏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我们经过改革开放建立起了新型经济关系,相应地反映经济关系的工资、利润、利息等范畴也应当创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深刻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并解决现实中的具体问题。下面,笔者就这些经济范畴的创新做些分析和说明。需要说明一点,本文是《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载《经济学家周报》2016 年 11 月 18 日)一文的续篇。因为本文系承接上文而作,所以在很多地方还会涉及劳动商品范畴,但是为了避免重复和而又保持文章的连贯和完整,凡是上文已经详细说明的这里就只是简略地提到,而上文只是简略提到的这里就要做较为详细的说明。

一、关于工资范畴的创新

工资是非常重要的经济范畴,深刻揭示其内涵并具体说明其实现形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那么,流行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都是怎么说的呢?**工资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参见宋涛主编:《政治经济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出版,第 299 页)但是,通过工资形式真的实现按劳分配原则了吗?非也!在建国以后的相当长时间内工资并未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而是导致了普遍的平均主义。改革开放以来,分配方面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在有些方面甚至还更加严重。比如,这些年来行业之间和地区之间收入差距过大了。这些问题概括起来说,就是工资占国民收入比重过低,工资与劳动相脱钩,工资差别未能体现劳动差别。面对这样的现实,说工资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这不是自欺欺人吗?

工资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教科书没有说。一般来说,教科书在涉及基本范畴时首先应当揭示其本质,之后再说明其具体实现形式。但是,流行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却相反,它们回避了本质问题,而只是说明了具体实现形式,这样的教科书还有科学性可言吗?有的教科书又说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参见张雷声主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2 页)但是,劳动力价格表示工资只是劳动者创造价值的一部分,它勉强能够维持劳动者的生存,这样定义工资能客观反映现实吗,如果这样付诸实践,劳动者还能有好果子吃了吗?显然,教科书的工资范畴已经完全脱离了现实。要使工资范畴客观反映现实就要进行理论创新,对工资范畴做出全新的理论概括。我的基本看法是,首先应当进行理论创新,揭示社会主义工资的本质并说明其具体实现形式。具体而言,对于工资占国民收入比重过低的问题需要通过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来解决,其他问题则依靠开放劳动市场来解决。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已经实行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以及成熟市场经济国家都能使劳动者之间的工资适当拉开差距,使行业之间保持合理的差别,从而使各个劳动者各得其所,解决好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他们的基本经验就是,通过市场配置资源,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都通过市场,充分发挥了市场的作用。这样,各类企业和所有劳动者都能通过市场展开充分的竞争,通过竞争过程各个劳动者就能各得其所,就能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这里的市场实质就是劳动竞争过程,所以展开充分的劳动竞争是解决全部问题的关键。在我看来,通过劳动竞争过程解决利益差别问题的关键是把劳动当作了解决,把工资当作了解决的价格,他们是以劳动具有价值这种认识为隐含前提的。当然,他们并没有认识和证明这一点,但是他们的做法反证了这一点。

人民群众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着创造,理论家们则应当根据他们的实践经验做出创新性理论概括。我认为,经济学家应当从理论上证明劳动的价值,因为这既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本质,也是解决现实分配问题的前提条件。一旦证明了劳动的价值,我们自然就能够知道工资是劳动的价格,是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应当以劳动的价值为基础,应当通过竞争过程形成,这样就能使工资趋近准确地反映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从而就能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了。

也许有人会问,你在前面曾经批评过工资是按劳分配原则实现形式的说法,你現在不也是主张工资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吗?是的,我在前面曾经批评过这种说法,而现在自己也采用这样的说法了,这似乎自相矛盾。但是,实际上它们两者根本就不是一回事。前面那些学者主张工资是按劳分配原则



的实现形式只是一种主观认定,并未做出科学的说明,而我们是在说明了工资的本质及其实现形式和实现条件之后才说工资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的。前者是空想,而后者则是科学。这里的道理和共产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过程是一样的。关于工资问题,关键问题在于说明它的本质,说明它的实现形式和实现条件,它就是科学,否则就是空想。尤其在还没有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条件下直接就说工资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那就是自欺欺人!

现在看来,揭示工资的本质,说明它的实现形式和实现条件是解决全部问题的关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者付出个人劳动,企业支付货币工资,这是最普遍和最基本的事实。这一事实说明劳动已经作为交换的对象,而且采取了价值形式,即“个人劳动=货币工资”,这和马克思所分析的“20 码麻布=2 镑”那个等式的意义是一样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1 页)马克思通过那个等式的分析就说明了商品的价值,我们通过劳动交换这个等式的分析就能够说明劳动的价值。劳动的价值是通过价值形式表现出来的,我们也是通过价值形式的分析才发现劳动的价值的。比如,普通劳动者、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等等的劳动的具体形式是互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都能够同货币工资相交换,这说明它们当中包含了某种等同的东西,货币工资不过是这种等同的东西的表现形式;但是如果抛开劳动的具体形式,那么它们就不再有什么差别,而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可见,个人劳动具有二重性,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统一。具体劳动在形式上是互不相同的,但在数量上却没有差别;抽象劳动在性质上是一致的,但在数量上却有所不同。具体劳动的数量由自然的劳动时间来表示,因而直接就能知道,而抽象劳动的数量则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表示,因而是无法直接知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指的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2 页)很显然,这是一个社会平均数,而个别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都有自己的特殊性,相互间是有所不同的,它们在交换过程中都要按照不同的比例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而“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8 页)所以,就某一劳动者而言,他的具体劳动时间通过直接观察即可把握,直接就能知道,比如在统一的 8 小时工作制条件下每人每天的具体劳动时间都是 8 小时,但是他们的 8 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无法直接知道了,有的可能会多一些,有的可能会少一些。比如,有的劳动者,因其劳动的复杂程度比较高,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能就比较多,8 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能就是 16 小时,32 小时,或更多;有的劳动者,因其劳动的复杂程度比较低,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能就比较少,8 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能就是 4 小时,2 小时,或更少;当然,有的劳动者其劳动的复杂程度可能恰好相当于社会的平均水平,他的 8 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恰好就是 8 小时,但是这种情况是极其偶然的,在科学上可以看做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2 页)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人而异,某一劳动者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究竟是多少,这取决于该劳动者付出劳动的复杂程度(劳动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的强度在这里可以简化为劳动的复杂程度),劳动的复杂程度高的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多,反之就少。个人劳动的价值就决定于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多的价值就高,反之就低。当然,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是工资,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它作为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会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波动,所以它不可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劳动的价值。但是,这是价值实现的必然形式,所以价格偏离价值是不可避免的。不过,价格波动也不是没有边际的,实际上它总是围绕着某个中心在波动。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价格波动所围绕的那个中心就是价值,所以通过反复竞争的过程工资就能够趋近准确地反映劳动的价值。也就是说,通过竞争过程,工资就能够相对准确地反映个人劳动的价值,从而就能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前面我们就曾说明,说工资是劳动的价格,这只是一种原则的说法。实际上,作为交换对象的并不是个人的全部劳动,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样的原则说法与现实中的具体交换过程相矛盾,现在我们就来化解矛盾,对工资问题做出具体的说明,具体地说明工资的本质及其实现形式。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工资是个人需要劳动的价格。意思是说,社会主义劳动也要划分为两个部分(只要是社会化大生产这种划分就是必要的),一部分直接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要,另一部分则被“社会扣除”了。但是,“社会扣除”的部分仍为劳动者所有,直接或间接地为劳动者谋福利了,就是说劳动者占有了自己的全部劳动。就这一点而言,社会主义工资与资本主义工资根本不同,社会主义工资体现的不是劳动力买卖关系,而是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所以,我们就要用一系列新的范畴来说明。具体来说,我主张把劳动者的两部分劳动分别叫做“个人需要劳动”和“社会需要劳动”,个人所得的工资就是“个人需要劳动”那部分,“社会需要劳动”就是被社会扣除的那部分。我把“社会扣除”部分在个人劳动中所占的比重称为“扣除率”。“扣除率”原则上应当是统一的,应当一视同仁(当然,个人收入多的应当多做贡献,但这应当从个人收入所得税方面得到体现,实行累进所得税制),即对每个人来说“扣除率”都应当是一样的。我们都知道,在实行统一的 8 小时工作制条件下每人每天的具体劳动时间都是一样的,即都是 8 小时。因为“扣除率”是统一的,对于每个人“扣除”的劳动时间都是一样的,所以个人劳动中的个人需要劳动时间也是一样的。很显然,个人劳动都要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但是,因为个人劳动的熟练程度、复杂程度和劳动强度是不同的,所以个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的比例就会有所不同,我把这个转化比例叫做“折算系数”。很显然,因为个人劳动互有差别,所以各个劳动者劳动的折算系数就会有所不同。上述各个因素都是个人需要劳动价值的决定性因素。不过,其中的有些因素是一样的,比如“具体劳动时间”、“个人需要劳动”和“扣除率”,只有“折算系数”才是有差别的,它在个人需要劳动价值的决定过程中起着特殊作用。这样,个人工资的决定过程就应当是这样的:**工资=个人需要劳动的价格=个人劳动×(1—扣除率)×折算系数**。很显然,这里的“折算系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折算系数高的工资就高一些,相反就低一些。上面所说的“折算”过程都发生在我

们的头脑当中,但它们都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在现实中,这些事情都是通过市场表现出来的,个人需要劳动的价格通过市场形成就能趋近准确地反映个人需要劳动的价值,从而就能体现劳动差别,这也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实现形式。

上面所说的“折算”过程是通过劳动竞争过程实现的,劳动竞争过程是通过市场得到实现的。就是说,劳动竞争是价值的实现形式,市场是价值的实现条件。通过市场,劳动价值虽然不可能得到绝对准确的实现,但却能够得到趋近准确的实现。现在看来,通过市场进行劳动竞争实在是太重要了,计划经济近三十年时间一直都没能很好的解决的劳动差别这个大难题一旦通过市场上的竞争过程很轻易地就解决了。

在现实中,参与劳动竞争的主体是多方面的,它包括大量的企业和众多的劳动者。劳动竞争的过程具体包括劳动者之间的竞争,企业之间的竞争,劳动者和企业之间的竞争。劳动者之间的竞争是供给者之间的竞争,供给者之间的竞争会使劳动价格降低;企业之间的竞争是需求者之间的竞争,需求者之间的竞争会使劳动价格上升;最后,是劳动者和企业之间的竞争,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竞争是供需之间的竞争,供需之间的竞争会形成一个均衡价格,这个均衡价格就能够相对准确地反映各个劳动者个人劳动的价值。竞争过程首先是在企业内部展开的,之后就会扩大到行业之间乃至整个社会。企业内部的竞争能使特殊人才的工资水平上升,普通员工的工资水平降低,从而使劳动者之间的工资收入适当拉开差距;行业之间的竞争既能使较高工资行业的劳动供给增加,从而使劳动价格降低,又能使较低工资行业的劳动供给减少,从而使劳动价格上升,通过这样的竞争就能使行业之间的工资收入形成合理的比例。整个社会的竞争,一方面能使企业以最低的劳动成本获得最适合自己需要的劳动,能够最大限度地开发和利用劳动资源;一方面又能使货币工资趋近准确地反映个人劳动的价值,从而就能激发人们更大的劳动热情。也就是说,只要能够展开充分的劳动竞争,所有分配问题,包括平均主义问题,差距过大问题,以及农民工工资水平过低、垄断性行业工资水平过高、国企高管自定高薪等问题就都能够得到解决。

很显然,教科书的工资理论背离了实际,不仅不能解决现实问题,反倒使问题更加复杂和更加严重了;只有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工资的本质并说明其实现形式和实现条件才能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并有效地解决现实问题。

二、关于利润范畴的创新

在现实中,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在民营企业的全部收入中必然地包含了经营利润。那么,民营企业的利润是怎么产生的,经营者所得利润属于什么性质的收入?这就涉及利润收入的性质问题。但是,有些教科书却回避了利润范畴,提到利润范畴的说得也不是很清晰。比如,有的说民营企业收入中包含一部分管理劳动收入,还有一部分要素收入和剥削收入。(参见卫兴华、林岗主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8 页)那么,哪些是剥削收入,剥削收入占多大比重?它们的说法是很模糊的,对于这样的说法我是持有疑问的。

大家都知道,马克思曾经分析过资本主义的利润,他认为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是由劳动者创造并为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属于剥削收入。但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则根本不同,把马克思的结论直接运用到今天的现实是不正确的。我们应当从社会主义现实出发,进行理论创新,对利润范畴做出符合实际的概括。

确实,民营经济都要雇工经营,业主往往都获得了较多收入,并积累了生产资料,但是因此就说民营经济存在剥削却是不正确的。马克思认为,所谓资本主义就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劳动者则一无所有那样一种生产关系。在马克思生活的那个年代,生产资料是生产的物质条件,而且相对短缺,因而它就成为生产的绝对约束条件,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支配了生产。劳动者则两手空空,仅有自身的劳动力,所以就只能出卖劳动力,只能被别人所支配。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自然生活无忧,即使实现了生产也不会有生存的问题,而劳动者则不同,劳动者一无所有,一旦停止生

产就无法生存了。劳动者要维持自身生存就必须持续地参加生产,就必须让人雇佣,和资本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资本家要积累更多财富就必须不断地组织生产,就必须雇佣劳动,使资本和劳动相结合。他们之间相互需要,所以他们就必然要通过某种交换关系而结合起来。但是,他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是完全不平等的,所以在同资本家的交换过程中劳动者就必须出卖劳动力,就只能得到勉强能够维持自身生存的工资,工资仅仅就相当于劳动力价值,而剩余价值则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但是,这里的要害问题是,仅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并不就是私有制,仅有这一点也不能构成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关于资本主义剥削关系,马克思是这样说的,“单是在一极有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出现,在另一极有除了劳动力以外没有东西可出卖的人,还是不够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05 页)马克思曾经说过:“雇佣工人阶级是在十四世纪下半叶产生的,它在当时和后一世纪内只占居民中很小的一部分;它的地位受到农村的独立农民经济和城市的行会组织的有力的保护。在农村和城市,雇主和工人在社会上接近的。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只是形式上的,就是说,生产方式本身还不具有特殊的资本主义的性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06 页)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还不可能发生资本主义剥削关系。那么,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是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发生的呢?对于这一问题,马克思是这样说的,工人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剥削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发生的,“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粉碎一切反抗;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产生把劳动的供求规律,从而把工资限制在与资本增殖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以内;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的统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06 页)同时,马克思还特别强调了“压低工资的法律”的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02 页)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所谓资本积累的“前史”,批判了资本家采用野蛮和残暴的手段剥夺小生产者,迫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罪恶历史。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些条件才是建立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充分条件,只有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才能建立起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但是,我国目前民营经济的存在条件和上述资本主义的剥削条件完全不同。今日民营业主所有的财产基本上都是自己通过劳动积累起来的,这和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本家掠夺来的财产根本不同。现在,生产力水平已经相当高,物质生产条件相对已经比较充裕,已经不再是最稀缺的资源了(银行大量存款滞留和投资效率不高就是证明),因而已经不再成为生产的绝对约束条件,所以试图通过占有财产而占有他人的劳动已经不再成为可能。同时,国家颁布实施了个人收入所得税制度,还制定了消费税、赠予税、遗产税(在草拟之中)等制度(它们是调节个人财产或再分配个人财产的制度),个人财产就不能随意消费、赠予,在生产期间要缴纳个人收入所得税,在死后还要上缴遗产税,这样它就具有社会所有的性质了,为他所有仅仅是为他管理而已。这时候,个人占有的财产只能作为生产的物质条件并运用于社会生产过程中,而不能作为资本购买他人的劳动力并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了(不再发挥资本的功能)。

现代劳动法不仅不再压低工资水平,反倒保护了工资水平,因而就保护了劳动者的劳动、工资等项权利,现代国家基本上都建立起了社会保障制度,从而保障了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结果使劳动成了生产的稀缺要素(比如现在时常发生的“民工荒”现象),尤其使科技、管理劳动成了最稀缺的要素。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业主仅有财产还不够,他还要发挥自己的经营管理才能,只有辛勤努力经营,精心高效管理才能存在和发展,否则就会被市场所淘汰;劳动者当然也要积极劳动生产,因为这是他的生存条件,但是这时的劳动者已经不再被迫出卖劳动力了。这样,他们之间就形成了互相需要、双向选择的关系,他们之间的结合就必然会形成协作互利,合作双赢的关系,因而劳动者和业主就具有了平等的主体地位,业主和劳动者之间就形成了新型的经济关系,经营者得到了经营收入,劳动者则得到了劳动收入,从而实现了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

(下转 02 版)